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發行、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發或分發。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寄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建議私有化之若干重要日期(包括法院會議日期)須待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建議尋求指示聆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聆訊**」)，而計劃文件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估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寄發。

上述聆訊的時間及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實施該建議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蕭家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及吳鎮濤先生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要約人之董事及吳鎮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